

标段编号: 2509-440305-04-01-5537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1、企业业绩情况

附件 1：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一览表

1. 合同名称：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合同金额：182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3. 15； 工程类型：道路修缮综治。
2. 合同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148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9. 13； 工程类型：道路修缮综治。
3. 合同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至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57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5. 30； 工程类型：道路新建。
4. 合同名称：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58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12. 24； 工程类型：道路新建。
5. 合同名称：2022 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合同金额：65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10. 12； 工程类型：道路修缮综治。

注：（1）市政工程(不含桥梁、隧道)具体包括道路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综治、大中修工程、养护工程；
（2）若提供的业绩类型为联合体的,需在合同中承担了监理工作内容；
（3）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 5 项的按提交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2021-023.

工程编号 : SSGL-2021-0010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受托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内容：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后续与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4.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9075.76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后续与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60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35 日历天，保修期监理 365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证号：44022209。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 ¥182.7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5.2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为 20%。

5.3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金额。

5.3.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如包含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用为准，下同），

即为 9075.76 万元

5.3.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74.024 万元。

5.3.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为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II 级）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174.024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74.024 \text{ 万元。}$$

5.3.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0%。（投标报价下浮比率）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74.024 万元。

5.3.2 保修阶段

5.3.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704 万元。

5.3.3 监理合同价款

监理服务费用应为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与保修阶段监理收费之和，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82.7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5.4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用为准，下同）。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

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即本项目以实际发生费用数额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 182.728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监理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监理规范；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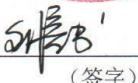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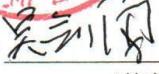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监理人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盖章)	监理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新园路至中兴南路等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5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新园路至中兴南路等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建	合同造价	746.96258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付志秋	开工日期	2021/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郑月鹏	完工日期	2021/12/1
		技术负责人	申湘	验收日期	2021.12.15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p>本项目共有两段，道路全长约 1258.6m，第一段位于沈海高速鲘门收费站 G324 交叉口处，长 578.6m；第二段起于新园路，止于中兴南路，长约 680m，是目前合作区东西向的重要交通通道。现状路面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破损严重，路况较差，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及舒适度，为改善通行环境，提升深汕合作区城市形象并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求，对深汕大道（新园路-中兴南路）段、国道 G324 线鲘门收费站出口段进行病害修补后罩面意义重大。施工内容包括：1、对现状道路进行修补、铣刨、抬高现状雨水口及井盖，然后进行沥青罩面；2、重新施画标线；3、顺接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道路修补、井盖雨水口提升、道路铣刨、沥青摊铺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2年3月15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S387
至汤湖村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S387 至汤湖村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开工许可	深交许（建管）[2021]51号
勘察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名彬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汤湖村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建	合同造价	733.273019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付志秋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春林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技术负责人	邓丹	验收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S387 至汤湖村道路维修工程，项目位于深汕合作区赤石镇水底山庄附近，道路全长 560.361 米，其中 1 号路长度 469.608 米，道路宽度 13.5 米，2 号路长度 90.753 米，道路宽度 12m。

目前，现状 1 号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约 7m，道路两侧土方已基本清除与现状道路齐平；2 号路现状为土路，并存在一定的高差。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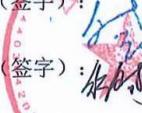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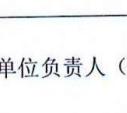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绿化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2年2月21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章）：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后海大道（龙城路-创业路段）、龙城路（后海大道-创业路段），改造总长约 2 千米。其中创业路改造范围全长约 1.2 千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后海大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0.27 千米，道路红线宽 49 米；龙城路全长约 0.59 千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园林建设、电气、给排水、智慧设施、燃气、交通疏解等工程。发改批复建安工程费 7367 万元。

1. 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 4 工程等级：一级

1. 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 6 工程匡算投资额：9146 万元

1. 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367 万元

1. 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 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1 协议书；

3.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4 专用条件；

-
-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486100.00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401981.1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1.54	7.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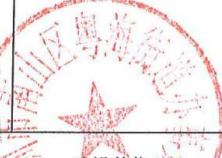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建设单位</td> <td style="width: 33%;">监理单位</td> <td style="width: 33%;">施工单位</td> </tr> <tr>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td> <td>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3日</td> <td>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至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沙井街道建书2019年第472号

陈勇

2019-007-4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至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至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为沙四西路，终点环镇路，全长约 0622KM，红线宽 21~29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3073.72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含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073.7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至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或自 发出开工令为准 起至 竣工验收合格 止，暂计 日历天），总计 790 日历天。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或自 发出开工令为准 起至 竣工验收合格 止，暂计 日历天），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或自 发出开工令为准 起至 竣工验收合格 止，暂计 日历天），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柒仟零玖元整（¥57.70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4.96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48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勇，身份证号码：34162219781228921X，注册号：4401511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人（签章）：
开户银行：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16100040025173

住 所：_____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

大厦写字楼 16F

邮 编：_____

邮 编： 518054

电 话：_____

电 话： 0755-26647554

传 真：_____

传 真： 0755-26401076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cy8899178@sohu.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式6份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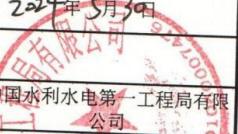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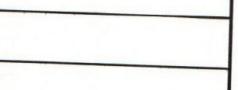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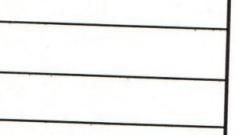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20日

发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环镇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622米	工程造价（万元）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 1842.402807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沙井街道帝堂路二期（沙四南路-环镇路）综合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4.5.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道路全长0.622km, 道路宽21~29m, 双向四车道。项目建设内容分别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p> <p>道路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给水管线, 雨水管, 污水井盖提升。电气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电缆沟, 电力管、通信管、路灯。 燃气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燃气管道。</p> <p>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2px;"> 姓名: 李让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2px;"> 注册号: 6101233-AY026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2px;">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让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执业证号: 44013852 有效期: 2025.09.21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赵丽香 2024年5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11.07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PDJS 2021-021-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坪地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 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15M，道路全长496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430.71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084.98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郭荣平,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7404151514, 注册号: 4400837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58.95万元，(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56.14万元，保修阶段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2.81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6.14	2.81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电话：

齐伟 范爱喜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495.905m	工程造价(万元)	1914.17380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提前介入202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05-440307-04-01-55793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范爱萍 2024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付晓红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川流 2024年12月2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209 有效期：2026.09.01 深圳鹏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伟 2024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沙井街道建书2021年第1610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2022 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2022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监理），工程范围包含西环路（北环路-南环路）、福和路（北环路-新和大道）、富之光路（园和路-共和工业大道）、蚝乡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沙头七路（民福路-沙井路）、安郎路（南环路-丰山路）等6条道路，总长约7.11km。施工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翻修、新建非机动车道、施画交通标线、整合现状杆件、完善配套设施等。工程总投资估算3843.69万元，其中建安费3214.76万元。（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843.69万元 建安工程费 3214.76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65.1145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

2022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监理）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翻修、新建非机动车道、施画交通标线、整合现状杆件、完善配套设施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2年11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01日止，共 120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12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 2023年03月02日起至2025年03月01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65.1145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2.0138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1007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易小刚, 身份证号码: 654201198501264417, 注册号: 44018123

1.确认中标候选人后, 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 号: 41016100040025173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
厦 1902

邮 编:

邮 编: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26647554

传 真:

传 真: 0755-2664755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仅此办理
移交
业务、复印无效

工程名称: 2022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沙井街道交通安全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共包含西环路、福和路、富光路、蚝乡路、沙头七路、安郎路6条道路，总长约7.08 m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价2608.2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0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0600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212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西环路、福和路、富之光路、蚝乡路、沙头七路、安郎路等6条道路的整治，总长约7.08 k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良好，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吉波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易小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 2024.04.09 深圳鹏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载首 项目经理 市政 2023.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1442017201845919 深圳鹏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国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高庭年 法人代表：

2、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附件 2：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项目总监业绩一览表

姓名	付志秋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00575201							
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1. 合同名称：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合同金额：182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3. 15； 工程类型：道路修缮综治。									
2. 合同名称：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58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12. 24； 工程类型：道路新建。									
3.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一西丽街道创研路； 合同金额：13. 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10. 9； 工程类型：道路修缮综治。									
4. 合同名称：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3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12. 27； 工程类型：道路修缮综治									
5. 合同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香雪大道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49 万元； 竣工时间：2021. 8； 工程类型：道路新建。									

注：(1) 市政工程(不含桥梁、隧道)具体包括道路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综治、大中修工程、养护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 5 项的按提交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2021-023.

工程编号 : SSGL-2021-0010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受托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内容： 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监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后续与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4.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 9075.76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施维护专项工程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后续与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60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35 日历天，保修期监理 365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证号：44022209。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 ¥182.7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5.2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为 20%。

5.3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金额。

5.3.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如包含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用为准，下同），

即为 9075.76 万元

5.3.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74.024 万元。

5.3.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为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II 级）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174.024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74.024 \text{ 万元。}$$

5.3.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0%。（投标报价下浮比率）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74.024 万元。

5.3.2 保修阶段

5.3.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704 万元。

5.3.3 监理合同价款

监理服务费用应为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与保修阶段监理收费之和，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82.7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5.4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用为准，下同）。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

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即本项目以实际发生费用数额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 182.728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监理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监理规范；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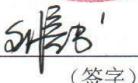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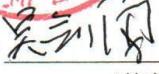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监理人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盖章)	监理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新园路至中兴南路等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5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新园路至中兴南路等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建	合同造价	746.96258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付志秋	开工日期	2021/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郑月鹏	完工日期	2021/12/1
		技术负责人	申湘	验收日期	2021.12.15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p>本项目共有两段，道路全长约 1258.6m，第一段位于沈海高速鲘门收费站 G324 交叉口处，长 578.6m；第二段起于新园路，止于中兴南路，长约 680m，是目前合作区东西向的重要交通通道。现状路面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破损严重，路况较差，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及舒适度，为改善通行环境，提升深汕合作区城市形象并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求，对深汕大道（新园路-中兴南路）段、国道 G324 线鲘门收费站出口段进行病害修补后罩面意义重大。施工内容包括：1、对现状道路进行修补、铣刨、抬高现状雨水口及井盖，然后进行沥青罩面；2、重新施画标线；3、顺接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道路修补、井盖雨水口提升、道路铣刨、沥青摊铺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2年3月15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u>2022年3月15日</u>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S387

至汤湖村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S387 至汤湖村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开工许可	深交许（建管）[2021]51号
勘察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名彬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汤湖村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建	合同造价	733.273019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付志秋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春林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技术负责人	邓丹	验收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二期项目 S387 至汤湖村道路维修工程，项目位于深汕合作区赤石镇水底山庄附近，道路全长 560.361 米，其中 1 号路长度 469.608 米，道路宽度 13.5 米，2 号路长度 90.753 米，道路宽度 12m。

目前，现状 1 号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约 7m，道路两侧土方已基本清除与现状道路齐平；2 号路现状为土路，并存在一定的高差。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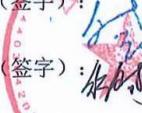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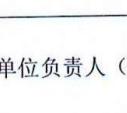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绿化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2年2月21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章）：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PDJS 2021-021-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坪地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 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15M，道路全长496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430.71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084.98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付志秋,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510034539, 注册号: 440222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58.95万元，(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56.14万元，保修阶段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2.81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6.14	2.81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电话：

深圳 鲁发喜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495.905m	工程造价(万元)	1914.17380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提前介入202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05-440307-04-01-55793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范爱萍 2024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付晓红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川流 2024年12月2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209 有效期：2026.09.01 深圳鹏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伟 2024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S421JL00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23 年 11 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 114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197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2〕268 号）；招标部分西丽街道创研路估算建安费 386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属于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创研路起于创科路，终于打石一路，全长 570m，红线宽 36m，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针对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现行规范的道路进行改造整治，使其满足接养要求。整治内容包括优化机动车道空间，开放路侧绿化带，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雨水系统，完善路灯设施，更换老旧、破损人行道铺装，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一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号：44022209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 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2.76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0.6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西丽街道创研路：监理期限自 2024年3月1日 起至 2026年5月20日 止，总计 81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年3月1日 起至 2024年5月20日 止，共 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年5月20日 起至 2026年5月20日 止，共 730 日历天，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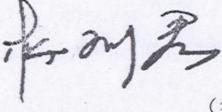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75M
电话: 135601616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签订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0</u>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吴剑勇/1390299810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工程名称：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9日

发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示范工程，示范工程项目共包含22条道路。本册施工图设计为创研路，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打石一路，北至现状创科路，道路全长约610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40m，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新鸿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中新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8月31日	市政设施-0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2209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2020-072

合同备案专用章

号 深宝西合【2020】A 614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其中西乡大众广场面积17416平方米、周边路道路修缮4049平方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15.8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17.32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号：440222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321416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0.6111	1.530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年11月2日 起至 2021年3月31日 止，总计 150 日历天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年11月2日 起至 2021年3月31日 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年4月1日 起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1.13。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 215169779@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西乡大众广场面积17416m 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照明工程）、结构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195.819668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703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144116076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4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晓波	西乡街道		负责人	张晓波
陈子源	西乡街道		现场	陈子源
孙文	名品鹏岛监测		总工	孙文
张明华	深圳鹏岛监测		总监 代表	张明华
楚相博	中冶南方		设计	楚相博
胡晓星	中冶南方		设计经理	胡晓星
庄利生	深圳中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庄利生
胡俊波	深圳市鹏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	胡俊波
陈海涛	西乡街道		现场	陈海涛
王承武	西乡街道		现场	王承武
王玉	深能鹏城有限公司			王玉
周义招	中冶南方		设计	周义招
庄天生	中冶南方		设计	庄天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质量合格，准予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秋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广利军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王利军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王利军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王利军  2021.12.27

省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香雪大道道路工程

2020-03-付志秋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 省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香雪大道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委托人 : 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监理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香雪大道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国道 234，东至康祥大道。本工程路线全长为 1830.11 米，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为 k0+000-k0+660。道路红线宽 26.25 米，双向四车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92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号：4402220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491238.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49123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元。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元。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元。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元。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施工工期为 8 个月，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为期年。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3 份，监理人执 3 份。



委托人：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深圳鹏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6F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1902814398@qq.com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省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香雪大道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1年8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省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香雪大道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德庆县官圩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路线全长为2012.708米，本次施工的工程范围为k0+000-k0+540。道路红线宽26.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2620200724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35	
建设单位	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209 有效期:2023.09.01 2021年8月20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3、团队成员情况

附件3：团队成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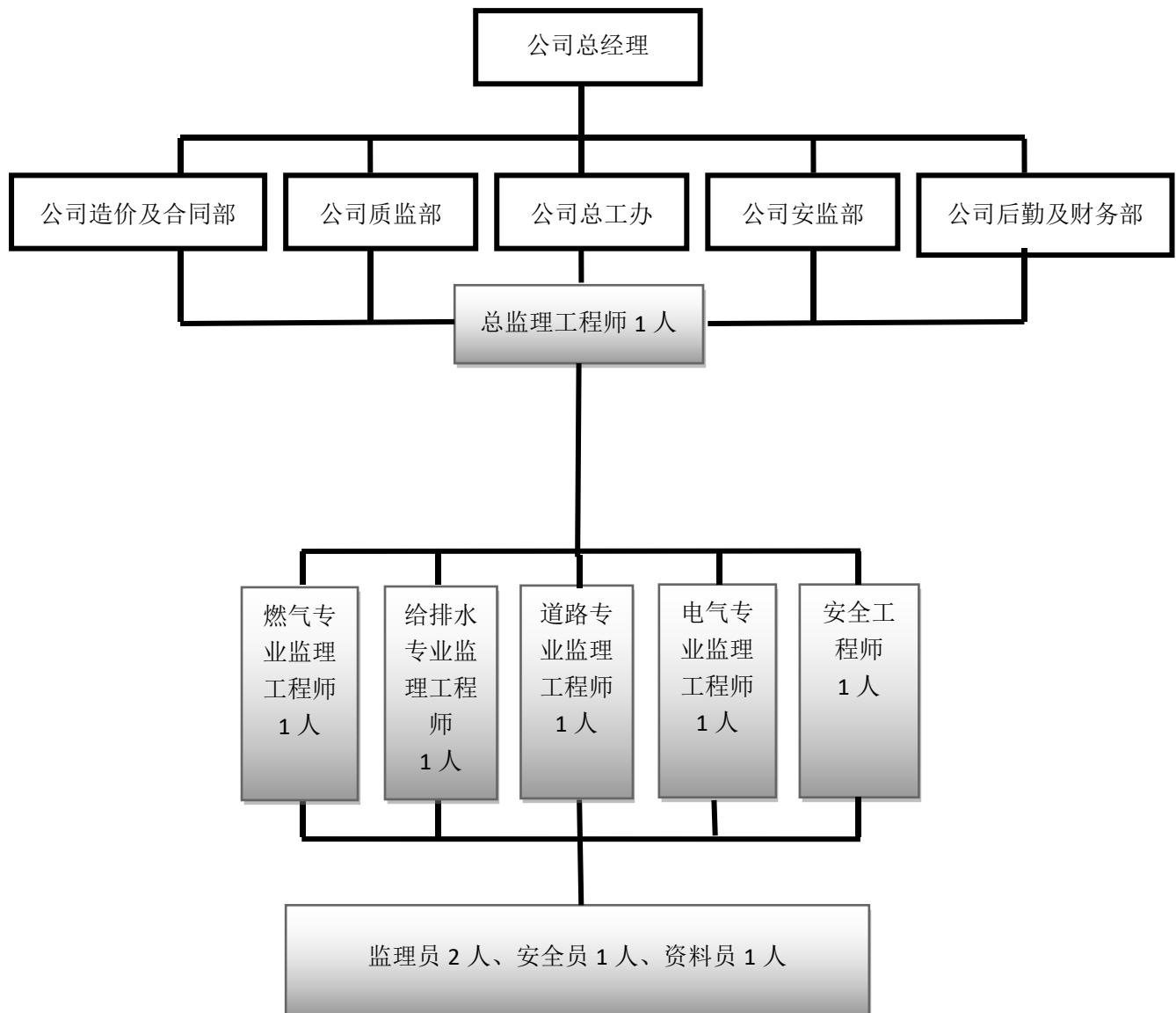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社保证明时间
1	付志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4.7-2025.11
2	谢鑫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燃气专业监理工 程师	2024.7-2025.11
3	张康明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道路专业监理工 程师	2024.7-2025.11
4	袁立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 程师	2024.7-2025.11
5	白志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监理工 程师	2024.7-2025.11
6	陈吉东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2024.7-2025.11
7	欧阳志鹏	深圳市 监理员	助理工程 师	安全员	2024.7-2025.11
8	柯金胜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资料员	2024.7-2025.11
9	吴焕聪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监理员	2024.7-2025.11
10	张永发	深圳市 监理员	助理工程 师	监理员	2025.7-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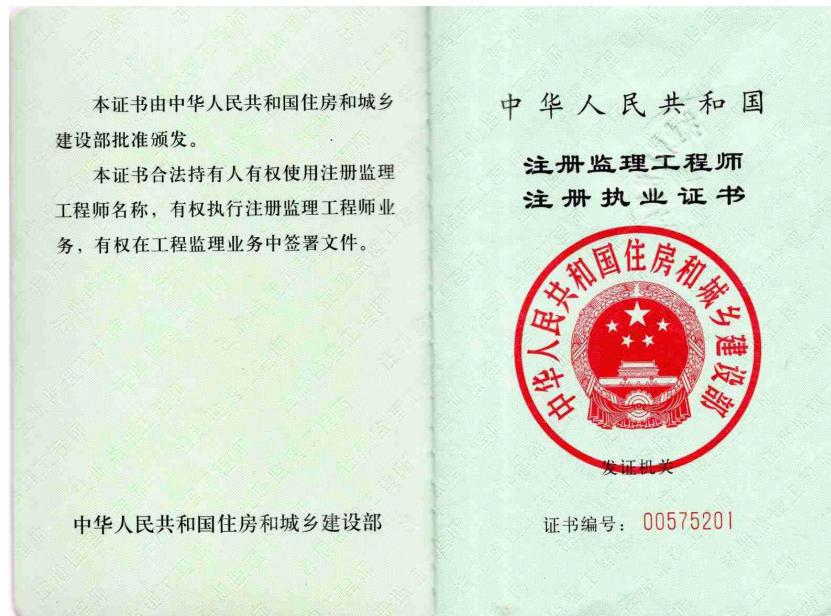
注: (1) 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以截标当月或前一个月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社保均认可;

(2) 建议拟派团队成员涵盖以下专业: 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安全等。

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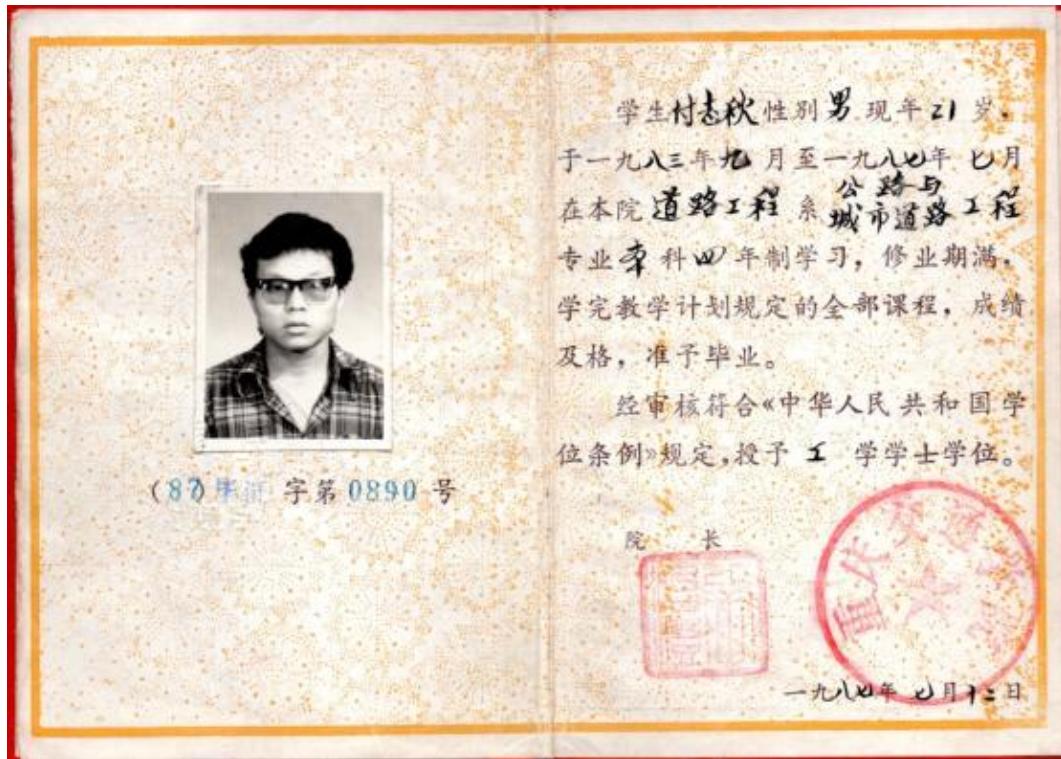


1 总监理工程师 付志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志秋

社保电脑号：3026030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7507a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鑫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12322



44039133

注册号

谢鑫

姓名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91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执业单位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持证人签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鑫

社保电脑号：648010083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105223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b02d48ba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5日
证明专用章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康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康明

社保电脑号：80474632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108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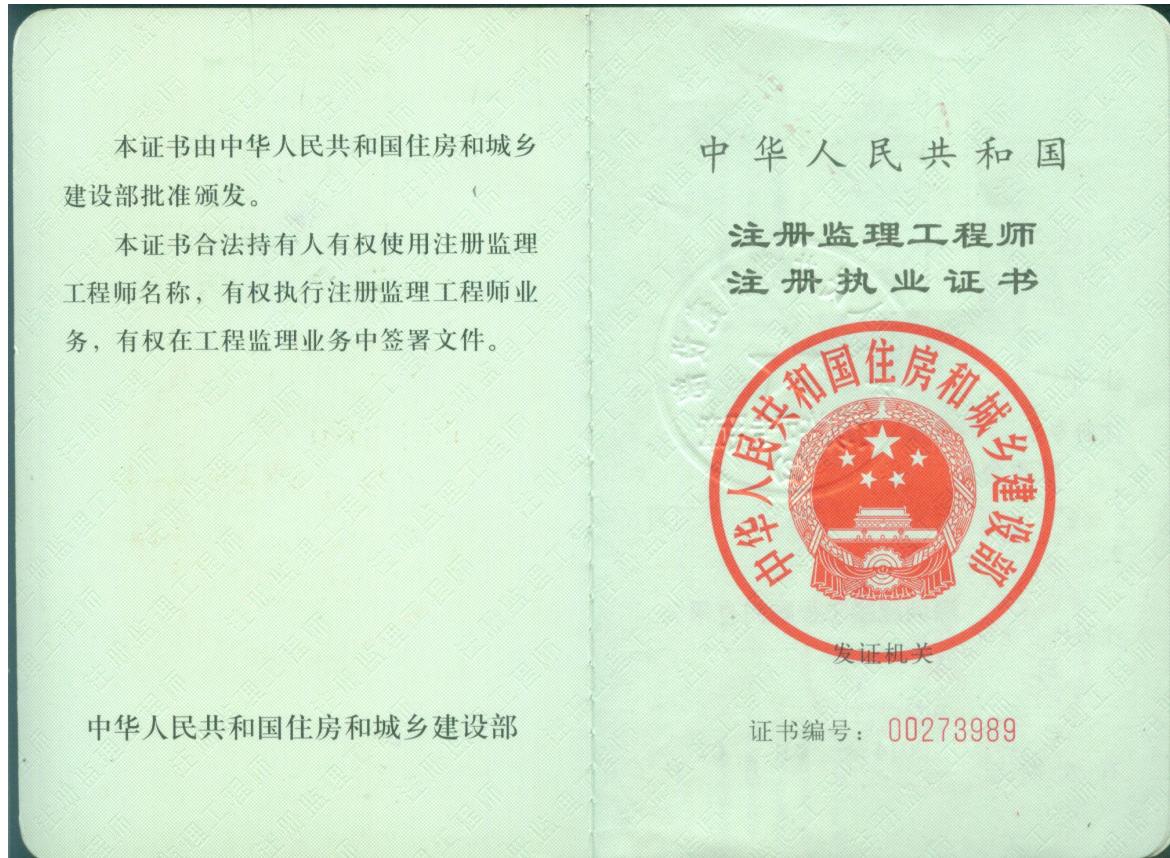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90e3a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立新

社保电脑号：1768238

身份证号码：21010319661022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8dc3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白志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50214



注册号 44021341

姓名 白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执业印章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白志强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532130198404041534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3102C0135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3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孙孝清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532130198404041534
2013102C0135
防伪标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志强

社保电脑号：617656402

身份证号码：53213019840404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2075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2075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75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75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75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8e4f2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6 安全工程师 陈吉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吉东

社保电脑号：601384444

身份证号码：32108819791026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b02d53b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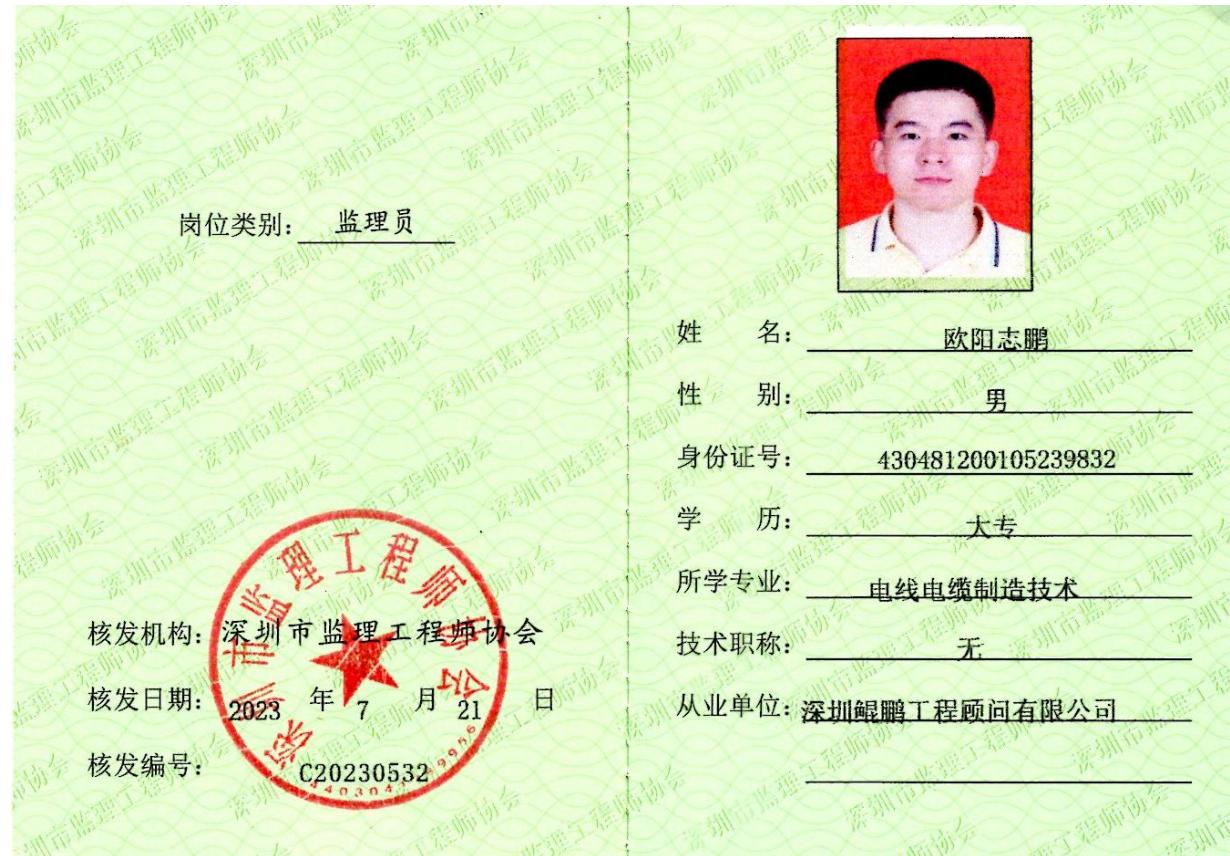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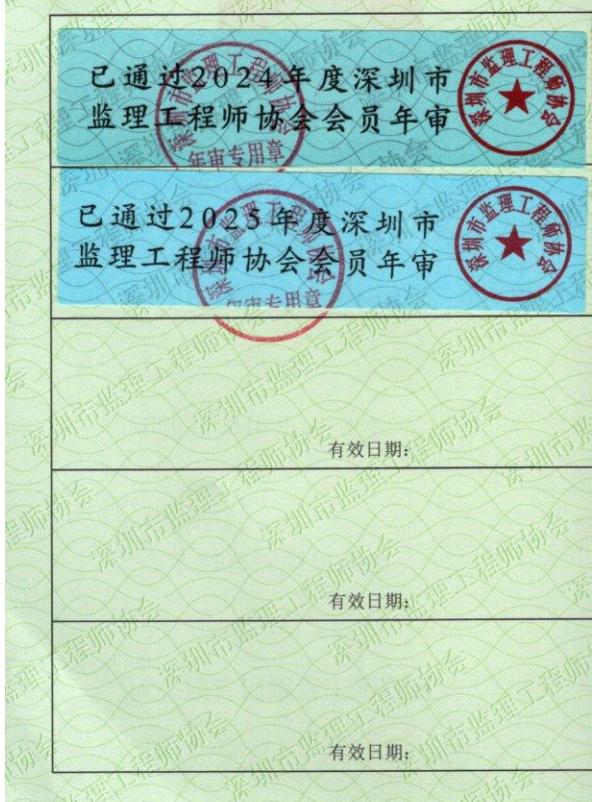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5日
证明专用章

7 安全员 欧阳志鹏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志鹏

社保电脑号：803867092

身份证号码：430481200105239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91ce8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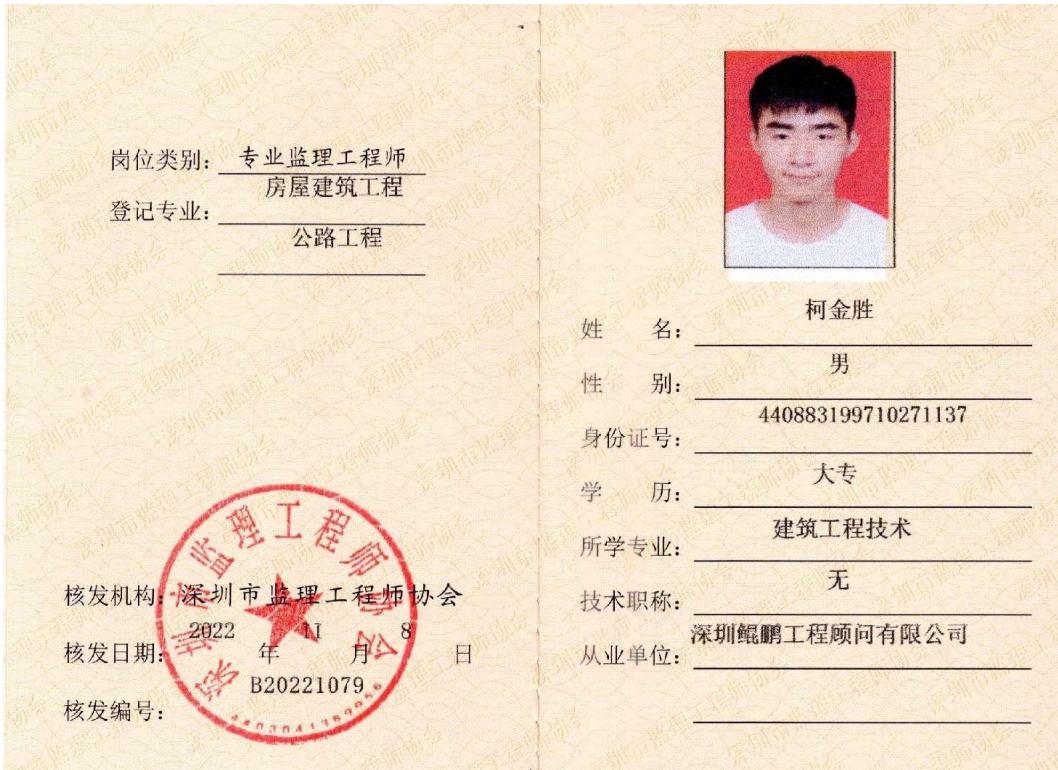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8 资料员 柯金胜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年审专用章</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p>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金胜

社保电脑号：64384508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10271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75e0b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9 监理员 吴焕聪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焕聪

社保电脑号：64384506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702153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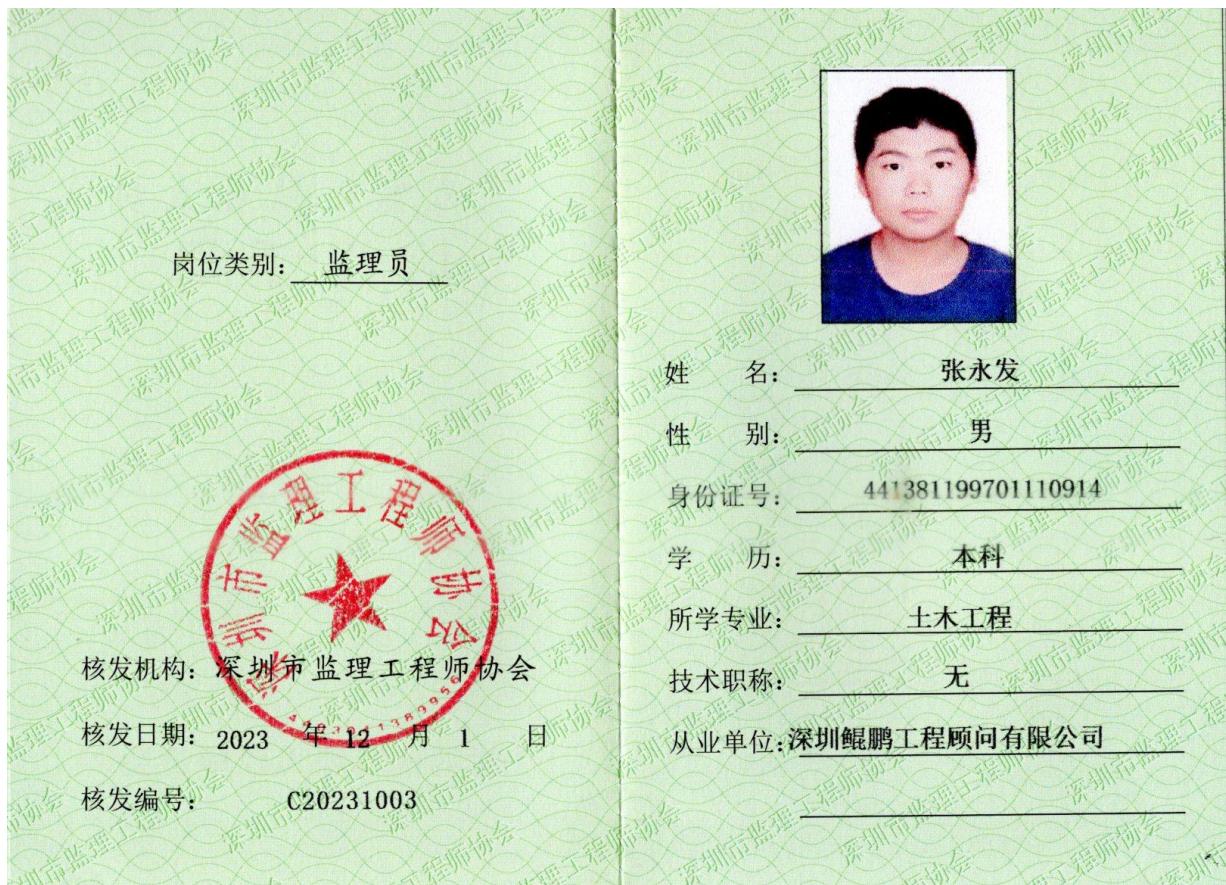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3818c3c3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明专用章

10 监理员 张永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发

社保电脑号：640501390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701110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7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058.75	1910.0			1683.25	673.3			168.35		50.4	100.8	2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b020c0a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5日
证明专用章

4、工程监理获奖情况

附件 4：工程监理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1. 奖项名称（含项目名称）：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香港街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颁发机构：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获奖时间：2023. 5. 19；
2. 奖项名称（含项目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机场 T3 新华站 B2 项目；
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1. 3. 17；
3. 奖项名称（含项目名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获奖时间：2020. 1；
4. 奖项名称（含项目名称）：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颁发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0. 10；
5. 奖项名称（含项目名称）：2020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主体工程；
颁发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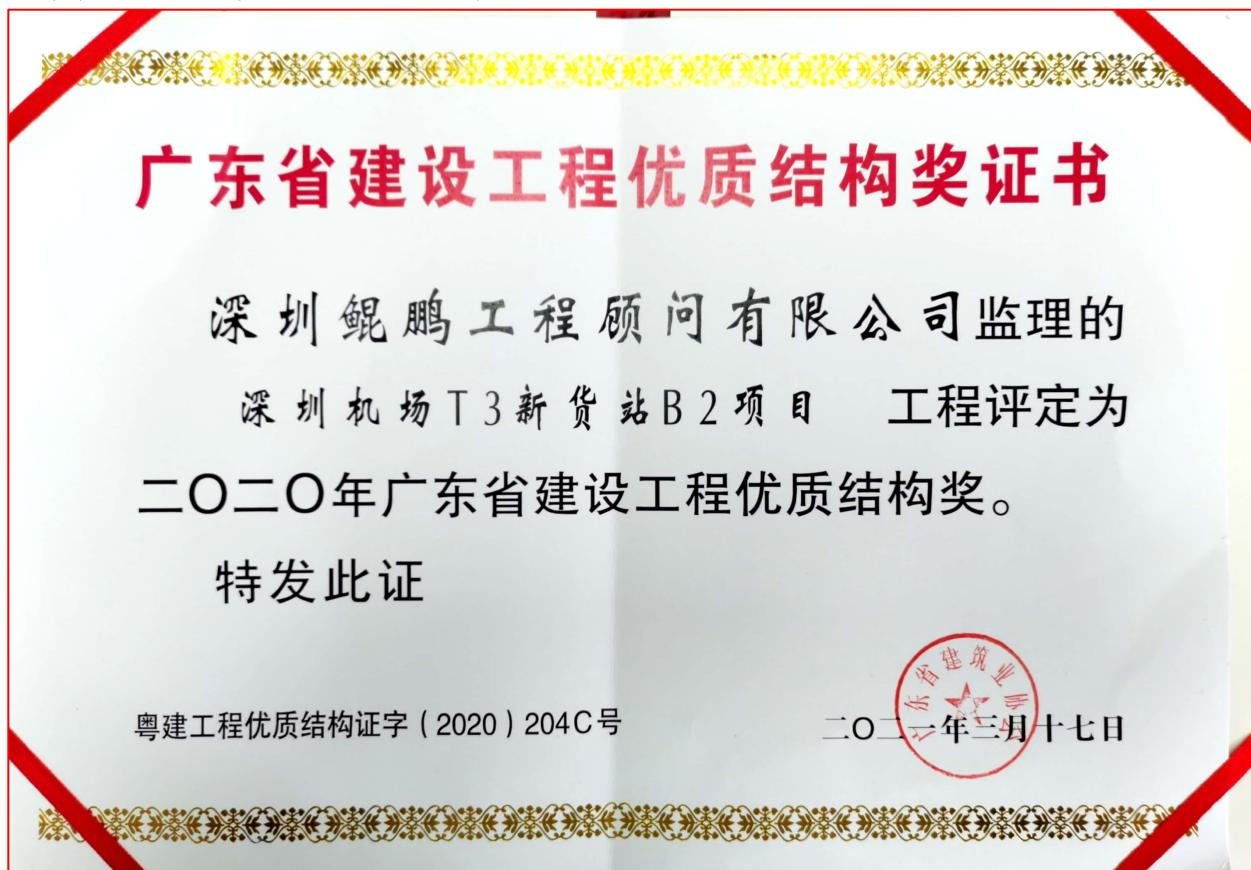
注：①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获奖的，以获取最高级别奖项为准；且只按一项获奖计取。

②投标人按最多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提交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若获奖证书未颁发，则须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网站上能显示投标单位获奖的关键信息截图（须显示项目名称、公示时间、获奖单位等），获奖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或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香港街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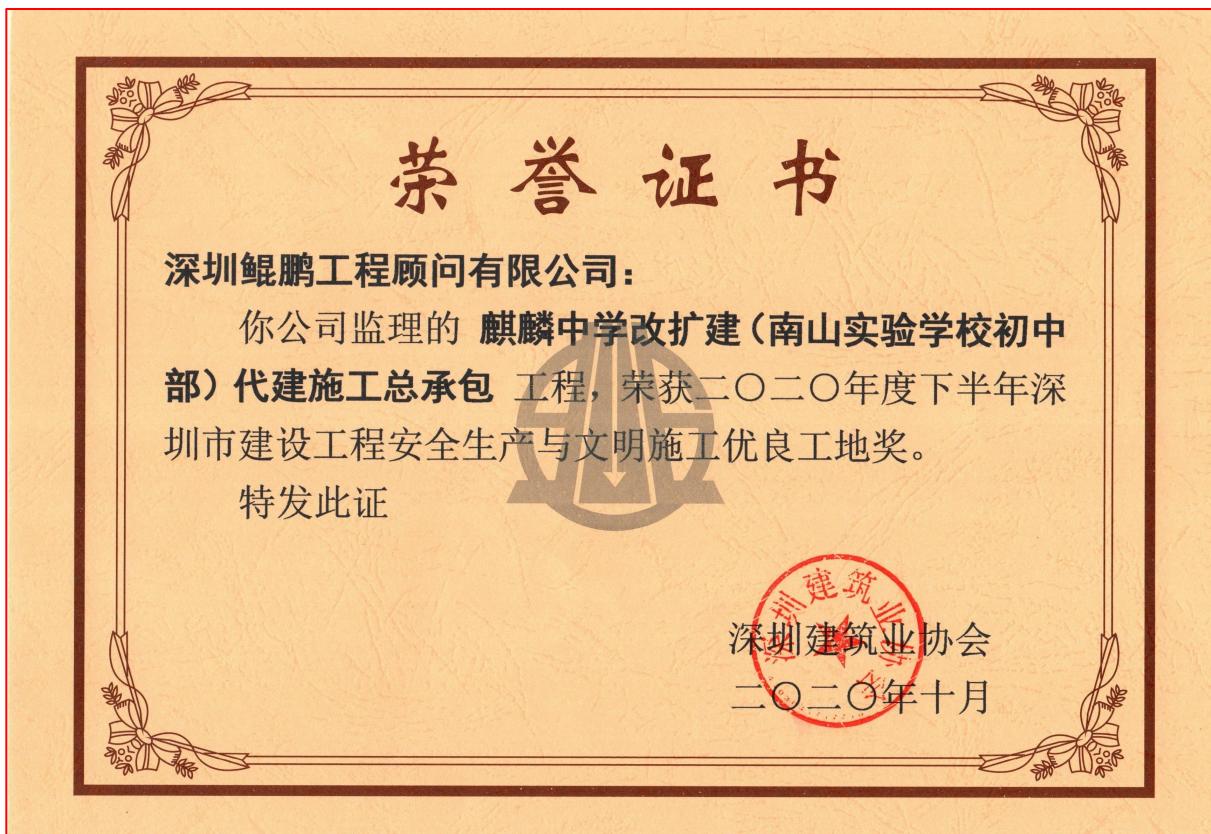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机场 T3 新华站 B2 项目





2020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0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机场T3新货站B2项目主体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5、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 工程名称：2022 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 3. 9；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 工程名称：西丽街道丽苑一、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5. 11. 25；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3.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 4 个项目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 11. 27；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4.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 9. 13；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5. 工程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 10. 9；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1）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为准，且只按一项履约计取。

（2）投标人按最多提供 5 项履约评价，超过 5 项的按提交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或履约评价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

1、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3-03-09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根据市、区住建局相关文件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2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类8类共计83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本季度评价83份合同中，达到优秀等级的有3个，优秀率3.6%；达到良好等级的有39个，良好率47%；达到中等等级的有21个，中等率25.3%；达到合格等级的有20个，合格率24.1%。其中：

代建合同季度履约评价42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11个，中等的18个，合格的12个（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季度履约评价2个，评价等级均为良好；（附件2）

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1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5个，中等的1个，合格的4个（附件3）；

施工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0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3个，中等的2个，合格的4个（附件4）；

附件3
2022年第四季度监理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1	优秀
2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监理合同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0	良好
3	长青园下穿通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6.8	良好
4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监理合同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0	良好
5	爱心大厦食堂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5	良好
6	微波山隧道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4	良好
7	凌菊路市政工程（K0+148-K0+940）监理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9.3	中等

2、西丽街道丽苑一、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9.19-2025.10.15	
承包商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丽苑一、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黄海：联系电话：1360255748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		监理合同价 (元)	479500.00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1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 月15日	合同工期	395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内容	评价情况				
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陈海学 2025.11.25					
(评价单位公章)					

3、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

项目履约情况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海 13602557485
中标金额		271.42640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4月-2022年8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评价	<p>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履行“南山街道向南村“瓶改管”等4个项目”监理服务期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服务内容要求、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成果质量要求和廉政要求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采购单位的认可和好评，并予以本项目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p> <p>建设单位（公章）</p> <p>日期：2022年11月27日</p>				

4、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海 13602557485	
中标金额		148.61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2 月-2023 年 8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评价	<p>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履行“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服务期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服务内容要求、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成果质量要求和廉政要求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采购单位的认可和好评，并予以本项目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p> <p>建设单位（公章）</p> <p>日期：2023年9月13日</p>					

5、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4.12-2024.10.9	
承包商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2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11栋后侧3处边坡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黄海, 联系电话: 1360255748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 公园沿山路		监理合同价 (元)	520000.00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 月9日	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内容	评价情况					
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期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24年10月9日						
(评价单位公章)						